

证券代码：870445

证券简称：德威兰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文博大厦 703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啸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56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(编号 2017-002)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编号 2017-003)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1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2017年4月1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编号2017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2017年4月1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本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6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航、王丽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